

浙江聚沓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200 吨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30 日，浙江聚沓塑胶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聚沓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200 吨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卷桥村同心路 96-2 号；

建设规模：先行，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020 吨。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聚沓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200 吨技改项目（先行），建设 17 台注塑机、2 台搅拌机、2 台破碎机、1 台冷却塔等国产设备，建设配套环保设施，具备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020 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浙江聚沓塑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聚沓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2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8 月 4 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的审查意见-台环建（路）（2025）49 号。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办理了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1004MAC5UGBT8B001W。

目前，企业已完成先行项目对应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调试工作，先行项目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先行项目总投资为 235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浙江聚沓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200 吨技改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及其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先行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基本一致；环评规模为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200 吨，先行项目验收规模为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020 吨，建设规模在环评范围内。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及搅拌粉尘。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和搅拌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冷却循环水、生活污水。注塑工序采用间接冷却方式, 冷却循环水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废水排放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置减震垫, 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 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合理规划, 生产时关闭门窗, 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包装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 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铁质油桶、废活性炭, 企业已建设危废堆场, 堆场面积为 8m², 堆场为密闭式单独隔间, 地面采用环氧漆刷砌, 设置托盘, 堆场门口设置危废标识牌、分区标识及危废周知卡, 上述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化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做到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聚丞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200 吨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绿安监测 2026 验字第 018 号)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1) 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排放限值;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臭气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排放限值。

(2) 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3.6%、68.0%、对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77.3%、46.7%、对乙苯的处理效率为 80.2%、56.8%,废气经各自设施净化后能够达标排放。

(3) 无组织废气

①厂界无组织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先行项目非甲烷总烃浓度、颗粒物、甲苯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无组织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限值要求。

②厂区内无组织

在企业注塑车间外设置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厂区内无组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1)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的标准。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两天昼间、夜间噪声测得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

企业已对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标识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先行项目各污染物年外排环境总量符合环评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聚丞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200 吨技改项目（先行）验收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要求，各类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做好相关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建设及管理，及时转移各类固废，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检测高噪声源设备使用情况，确保高噪声源设备正常使用，并不断完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 3、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记录，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聚丞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200 吨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沈文潮
吴明宽

王雪飞 蒋朝冰 钱为
Jing H.

